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定价发行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0.5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0,6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870.8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754.1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7,084.55 万元。其中：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4,556.25 万元，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 1,679.25 万元，支付律师费用 849.06 万元。

(2) 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0.08 万元。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43,540.37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590.06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5.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1,895.23 万元。

(2) 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26.96 万元。

(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481.13 万元。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9,117.02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和超募补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4,000.00 万元及存入定期存款 17,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募集资金余额	43,540.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41.83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895.23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3,226.96
减：上市发行费用	481.13
减：银行手续费	0.15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存放余额	2,778.7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城区支行	2010020129066688866	募集资金专户	40,3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东城支行	769905187510128	募集资金专户	371,370.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8110901012101543325	募集资金专户	27,375,576.61
合计			27,787,302.4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54.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6.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1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生产中心	否	18,341.84	18,341.84	2,307.98	10,597.4	57.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营销中心	否	5,422.39	5,422.39	459.49	2,109.81	3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东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项目一研发中心	否	4,575.01	4,575.01	459.49	2,109.81	46.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24	28,339.24	3,226.96	14,817.02	52.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	4,3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300	4,300					
合计		—	28,339.24	28,339.24	7,526.96	19,117.0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14.91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4,300.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590.06 万元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5.17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 11,895.2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为 11,895.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778.73 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73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4,000 万元及存入定期存款 17,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后续将陆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